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四川成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罗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并于2026年(截至本报告日期)召开了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亦获邀出席会议(唯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仅由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聘审计师出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账目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审阅该等报表及年报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根据有关程序,管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告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告及评核集团内部监控制度;而审计委员会监督经营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营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并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相应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等事项加以重点审阅。具体工作包括:

1. 审阅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香港和中国会计准则）、202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 在2025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本年度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及具体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3. 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完毕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相关问题及审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4.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持续沟通，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外部审计师按时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认为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集团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查及企业管治检讨

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检讨了公司财务监控、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进展情况，并无公司雇员就财务汇报、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检讨了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了包含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手册》，并就本集团内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财务、营运、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职能）及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进行检讨。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亦有履行董事会委派的企业管治职能，已经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以及法律法规等监管条例的遵守概况，并已审阅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书内的披露资料。

（三）审计师工作评估

1. 审计委员会就以下几个层面对本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的审计工作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评估：

（1）专业胜任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等业务资质，其项目组成员主要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十分丰富的财务审计业务经验。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经营层和审计委员会沟通顺畅，在专业意见的发表、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等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

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2.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准、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营层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罗宏：

周华：

姜涛：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